**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尼 环罚〔 2021〕03号

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54028670206163W

地址：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布布拉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杜生强

我局于 2021 年4月27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

以上事实，有 1、调查询问笔录 2、现场照片，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。

局于2021年7月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尼环罚告字 [2021]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截止2021年7月15日，我局未收到你（单位)任何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的规定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2021年8月10日前拆除排污口 。

2.罚款(大写) 陆万伍仟叁佰 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厅（局）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户名： 尼勒克县财政局

账 号： 122001040003403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尼勒克县人民政府或者伊犁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尼勒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

 2021年7月15日